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香港股份代號：1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SAFRA Mount Faber, 2 Telok Blangah Way, Crystal Room 1-3, Singapore 098803舉行第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新加坡仙（二零一四年：0.25新加坡仙）。

【決議案2】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160,000新加坡元）。

【決議案3】
4. 重選下列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1條退任的董事：

(i) 周華光先生

【決議案4】

(ii) 陳維平先生

【決議案5】

【見解釋附註】
5. 續聘Mazars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6】
6. 處理任何其他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適當處理的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藉以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任何將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按照下述分段(ii)計算）；

ii. （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方式計算），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i)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經調整：

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新股份；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c. 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

iii.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的條文（除非該等遵守已獲新交所及聯交所豁免），及本公司當時的章程；及

iv.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決議案7】

【見解釋附註】
- 承董事會命
-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 陳清秀
- Tan Cheng Siew @ Nur Farah Tan
- 公司秘書
- 新加坡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暫停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送交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釐定新加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證券賬戶內的普通股而言，銀行將向CDP支派末期股息，CDP將繼而向證券賬戶持有人分派股息。
- 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釐定香港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倘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支派股息。
-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擬委派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新加坡珊頓大道4號，新加坡交易所大廈2期#18-03，郵編068807，或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的核證本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2.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81條，任何股東如屬相關中介機構，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中介機構指：

(a) 根據《銀行法》（第19章）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其提供代名人服務及以該身分持有股份；

(b) 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及以該身分持有股份；或

(c)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局，其為中央公積金投資者購買股份。
- 解釋附註
1. 就第4及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經商討後，向股東推薦重選周華光先生及陳維平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以下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以下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周華光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以及確保其財務穩健性。周先生負責尋找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增長的商機與服務。周先生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策略性及業務發展。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交所上市，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扮演重要角色。周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自動重續，並須受服務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周先生有權獲取的每月薪金為34,500新加坡元、每月交通津貼6,000新加坡元及相等於有關年度除稅前及除應佔溢利前，但計及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某個百分比（不包括特殊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收益）或最多三個月薪金的花紅。

於本通告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121,711,8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陳維平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執行主席。陳先生對發展及主導本集團公司方向及策略起著關鍵作用。彼負責與我們的戰略性夥伴在業務關係上的實際管理。此外，陳先生帶領本公司將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新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經驗，並持有吉林財貿學院（中國）的經濟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中國）的經濟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自動重續，並須受服務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陳先生有權獲取的每月薪金為41,000新加坡元、每月交通津貼7,000新加坡元及相等於有關年度除稅前及除應佔溢利前，但計及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某個百分比（不包括特殊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收益）或最多三個月薪金的花紅。

於本通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31,405,2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倘於第(7)項建議的普通決議案7獲得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召開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論以供股、花紅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董事於本決議案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其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被撤回或修訂者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17,617,800股股份（不包括1,000,000股庫存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本通告日期後，以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243,523,560股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

本公司股東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則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